

倫理神學的教學展望

梵二後倫理神學的走向與本校教學研究展望

甯永鑫¹

梵諦岡第二次大公會議(簡作「梵二」)使得教會走入世界,也更深入地碰觸與瞭解到現代社會的許多倫理議題,似乎和耶穌基督的教導漸行漸遠,這也敦促了教宗、訓導當局與倫理神學家們開始積極地思考,對倫理神學講授上方法的革新與更符合時代需要。本校在倫理神學之研究與教學也與教會當局一致,致力於將倫理神學更符合基督的教導與人性的需求。本主題評論將為各位做一簡單的介紹與說明。

一、梵二後倫理神學的走向

梵二之前,倫理神學研究總是與「教會法典」與「聖事論」結合在一起,強調法律與誡命的條文與內容,往往給人一種「法律主義」的不好印象。梵二之後,倫理神學逐漸獨立出來,成爲一門獨立的學科,並更詳細地分成許多不同的領域:倫理神學逐漸脫離了「法律主義」的窠臼,也實際地走入人們的生活

¹ 本文作者:甯永鑫老師,澳洲墨爾本若望保祿二世婚姻與家庭學院生命倫理博士;任教於輔仁聖伯敏神學院五年,教授基本倫理神學、生命倫理、身體神學、性倫理與婚姻家庭倫理等課程。主曆2018年9月12日意外蒙主寵召,本文藉此祈福,願甯老師主懷安息、歸鄉天國,並感念甯老師在世對天主教會及輔神師生的貢獻。

中。同時，梵二肯定了聖經是「神學的靈魂」，倫理神學也將靈感的來源，回歸到聖經中天主的啓示，藉著教會的聖傳與訓導，研究人在尋求天國時應走的道路。最後，梵二強調位格人是倫理行爲的主體，因此倫理規範能夠確保人的行爲是正當的，而正當的行爲與人的尊嚴、價值、使命一致。

（一）「法律主義」的蛻變：天主的救恩——法律與恩寵

法律主義，是指把誡命與法律的條文看的比基督的福音與救恩更爲重要：過分地看重這些誡命與法律條文，使人忘了建立這些誡命與法律條文的目的，是爲了幫助我們有效地答覆天主愛的召叫。耶穌基督親自答覆了這個問題，祂告訴法利賽人，事實上也是告訴我們：

「『你應全心，全靈，全意，愛上主你的天主』，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。第二條與此相似：你應當愛近人，如你自己。全部法律和先知，都繫於這兩條誡命。」（瑪廿二 37-39）

的確，所有的誡命與法律，都是在幫助我們實踐主的命令：

「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：你們該彼此相愛；如同我愛了你們，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。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親相愛，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。」（若十三 34-35）

《天主教教理》卷三〈在基督內的生活〉的第一部分「人的召叫：在聖神內的生活」中，第三章的標題清楚地展現了這個概念：「天主的救恩——法律和恩寵」。的確，來自於天主的誠

命與法律條文，如同朝向天國道路上兩旁的護欄，保護我們不致走歪走錯，這是天主所賞賜的恩寵與助佑，使我們能更自由地行善避惡：「不讓我們陷於誘惑，且免於兇惡」。

（二）聖經成為倫理神學的靈魂

梵二後，倫理神學最明顯的改變，就是將聖經作為啓示的泉源與研究的基礎；教會與神學家們明白倫理神學「應受聖經更多的滋養」。這可從教宗所頒布的倫理文件與當代的倫理神學教科書裡得到應證。

聖經教導我們對耶穌基督召叫的回應，使我們對天主的愛有著超越性的向力，正當的倫理行為本身正是信德和愛德的表現。從耶穌基督的「山中聖訓」中，我們不難發現「原則（誠命）倫理神學」（瑪五 17~七 29，十誠）與「德行倫理神學」（瑪五 1~12，真福八端）並重的重要性。「倫理原則」的實踐，幫助人們正確而客觀地培育「倫理德行」的發展；而「倫理德行」的培育不但能協助人認識「倫理原則」的可貴與其不變性，更能幫助人生活中實踐。因此，兩者缺一不可，且相輔相成，引領我們奉行天主旨意，實踐十誠中前四誠積極的愛的要求：「上愛天主下愛人」，以及明白後六誠的核心意義：「若是愛主愛人，就不會、也不應該對人行惡」。如此，才能活出耶穌基督「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」（若十五 12）的命令，朝向天國邁進。

（三）位格性的人是倫理行為的主體

梵二後的倫理神學另一項特點，是強調「人位格的尊嚴」。這個尊嚴來自於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與模樣而受造的，人分享了天主的理性，成爲一個具有理智與自由意志的位格人。於是，位格性的人成爲倫理行為的主體，而倫理行為就是人對天主召叫的答覆：人按其理智作判斷、自由意志做決定，對天主召叫的接受或拒絕，正是藉著他的倫理行為表達出來的。倫理神學所研究的，正是這些行為如何才是正當的，如何才符合福音的精神與基督徒的身分。

與前述兩點一致，在天主的恩寵與聖神的光照下，藉聖經所教導的「原則（誠命）倫理神學」與「德行倫理神學」，人憑著理性，認得天主催促他「行善避惡」的聲音。每人應遵從這在良心內產生共鳴的法律；而此法律的實踐，則在於愛天主與愛近人。我們位格人渴望與天主聖三建立永遠愛的位際性關係（天國），這就是基督徒實踐良好倫理行為的開端、基礎與力量。

二、梵二後有關倫理神學的重要訓導文件

接下來列出在梵二之後，教會在倫理神學範疇中，按照不同的領域所需而頒布的一些重要文件：

（一）基本倫理神學方面

- ✧ 《天主教教理》（1992）。
- ✧ 若望保祿二世，《真理的光輝》通諭（1993）。

(二) 生命倫理方面

- ◇ 保祿六世，《人類生命》通諭（1968）。
- ◇ 信理部，《對墮胎的聲明》（1974）。
- ◇ 信理部，《教會對安樂死的聲明》（1980）
- ◇ 信理部，《生命的恩賜：有關尊重生命肇始與生殖尊嚴的訓令》（1987）。
- ◇ 若望保祿二世，《生命的福音》通諭（1995）。

(三) 性倫理與婚姻家庭倫理方面

- ◇ 信理部，《位格人：對某些性道德問題的宣言》（1975）。
- ◇ 若望保祿二世，《家庭團體》勸諭（1981）。
- ◇ 信理部，《有關賦予同性配偶法律地位建議的考慮》（2003）。
- ◇ 信理部，《位格的尊嚴：針對某些生命倫理疑義》訓令（2007）。
- ◇ 教宗方濟各，《愛的喜樂》勸諭（2016）。

(四) 環境倫理方面

- ◇ 教宗方濟各，《願你受讚頌》通諭（2015）。

三、本校倫理神學教學研究之現況與展望

本校的倫理神學教授群與倫理研究中心，從建校之際，歷年來一直致力於四個重要使命：實踐梵二精神、答覆時代訊號、參與社會議題，以及強化合靈工作。

首先，在研究與教學工作上，以梵二後教會倫理神學的走

向與革新為基礎。當面對諸多現代世界所產生的倫理議題時，在聖神的光照與教會訓導的要求之下，審慎地分析與研究問題的根源，並在天主的啓示與基督的福音中尋找因應的答覆，以提供學生與所有基督信友一個正確的立場與方向。

再者，對外積極參與國內正在發生的相關社會議題，例如：墮胎、安樂死、代理孕母、性解放運動、同志運動與同婚法案等等，並以天主教會的立場，配合主教團在社會中發聲。除了聲明天主教會對這些議題的立場外，同時也向世人傳遞福音的精神與正確的價值觀。

最後，在對內的牧靈工作上，聆聽信友們實際生活中所面臨的倫理難題，在符合基督福音與教會訓導的原則下，尋求客觀而有效的方法，來協助信友們渡過難關，使信友們一方面可以堅定自己的信仰，另一方面更能活出福音精神與基督徒的價值觀。

以上即為本校倫理神學教學研究之現況，亦是需要繼續努力的展望與方向。這項工作十分艱鉅而具有挑戰性，除了需要教授群在信德與望德中不斷的研究與教學外，更需要所有基督徒的支持與代禱。願天主繼續賜給本校教授們恩寵與力量，好能在各自的崗位上光榮天主！